

1967年9月，我在平乡县郭桥乡踏入初中校门。1968年教育改革推行，初中教育下放到乡村，本乡霍林寨村联合周边村，组建了初中班，我有幸被推选为班长。

年少时我学业向来名列前茅，但家境的窘迫却给求学路上蒙上了阴影。家中人口多，口粮常年不足，每年都要花钱购买才能糊口。作为家中长子，看着父母日夜操劳，我虽年少却深知责任沉重。父母见我已能分担农活，便提议让我辍学，要么去割草交给生产队换工分，要么直接到生产队干活挣工分，以减轻家庭负担。无奈之下，我只得停学在家，一连数日未踏进校园。

谢增魁老师发现我缺席后，急忙向同村学生打听缘由，得知是家里不让继续读书，他当晚便专程赶往我家。昏黄的煤油灯下，老师坐在我家简陋的土炕边，跟父母讲读书的好处，算读书的长远账，他说：“这孩子是块读书的料，耽误了可惜，让他边读书边帮家里干活，错不了。”老师的恳切打动了父母，最终父母同意我重返校园。第二天清晨，揣着满心的欢喜与感激，我重新回到了熟悉的课堂。

为了既不耽误学业，又能为家里挣工分，我与老师商议出了兼顾之法：上午集中到校聆听核心课程，早晨和下午则到生产队参与劳动，晚上再借着煤油灯的微光完成各科作业。

那段日子，我真正体会到了“半耕半读”的艰辛。天刚蒙蒙亮，东方才泛起一抹鱼肚白，我就提着磨得锃亮的镰刀，背上箩筐，踏着田间的露水出发了。秋晨的风带着凉意，吹得庄稼叶子沙沙作响，草叶上的露珠沾湿了裤脚，冰凉的水

汽直往骨头缝里钻。我猫着腰在渠边、田埂上穿梭，专挑那些鲜嫩的野草下手，镰刀划过草丛的“唰唰”声，是清晨最动听的伴奏。割满一箩筐草，就用草绳扎紧了背在肩上，沉甸甸的青草压得肩膀生疼，一路走一路歇，赶到生产队交草过秤时，太阳已经爬得老高，肚子饿得咕咕噜噜直响，额头上的汗珠混着草屑，在黝黑的脸颊上画出

●烛窗心影

少年耕读记

谢爱民

一道道印子。

下午的农活更是实打实的体力较量。锄地时，玉米秆长得比人还高，密不透风的玉米地里闷热难当，玉米叶边缘的锯齿划过胳膊、脖颈，留下一道道细密的红痕，汗水一浸，又疼又痒。我握着锄柄，弓着身子一下一下地刨开土壤，除掉杂草，每动一下都要使出浑身力气，半晌下来，腰杆酸得直不起来，手掌心也磨出了红红的茧子。

拉车运肥时，我把粗麻绳勒在肩头，躬身弓背，和同伴喊着不成调的号子，一步一挪地往前拽，车轮碾过凹凸不平的土路，每一次颠簸都震得骨头咯吱作响，汗水顺着脊梁往下淌，把粗布褂子浸得能拧出水来。

春耕犁地时，我跟着老把式学扶犁，黄牛慢腾腾地踱着步子，犁铧翻出新鲜的泥土，带着湿润的腥

气，我一手攥紧犁把，一手扬着鞭子，既要稳住犁的深浅，又要吆喝着牲口，半天下来，胳膊酸痛得连筷子都握不稳。

挖河挖沟的日子更难熬，光着脚踩在冰凉的泥水里，铁锹铲起的冻土块砸在脚边，溅起的泥点糊满裤腿，却不敢有丝毫懈怠。

当秋意渐深，田垄间的庄稼活早已收尾。阡陌之上，杂草褪去了

拾柴草

背箩一挎地间奔，横扫杂柴务新根。做饭烧柴常日事，农村谁晓苦和贫。

我深知父母让我继续读书已是极大的体谅，因此学习愈发刻苦。每晚收工归来，不顾浑身疲惫，立刻点亮煤油灯，昏黄的灯光下，课本上的字迹时而清晰时而模糊，我揉一揉酸涩的眼睛，依旧埋头演算数学题、抄写语文课文。后来，我攒了许久的零花钱，终于买了《毛主席语录》和《毛主席诗词》，如获至宝。无论是上学路上的田埂，还是劳动间隙的树荫下，只要有片刻空闲，我便掏出书逐字逐句地朗诵背诵。没过多久，整部毛主席诗词我已能熟练背诵，毛主席语录也记下了七八成。

这些经典文字滋养了我的心灵，更让我的写作水平突飞猛进。作文中，我常常恰当引用毛主席诗词中的名句，文风也变得昂扬有力，语文老师多次在课堂点评我的作文，将其作为范文供同学们学习，每次听到老师的夸奖，我心里都像喝了蜜一样甜。

就这样，在“半耕半读”的岁月里，我既用劳动为家庭减轻了负担，又未曾荒废学业。靠着这份坚持与勤奋，我圆满完成了两年初中学业。1970年初，我成功考上平乡县第三中学高中三班，为这段艰辛却充实的初中时光，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半耕半读磨炼了我的意志，也体会到农民的艰辛，赋词一首：

鹧鸪天·忆少年半耕半读

破晓提镰露露行，暮归锄背带尘轻。课堂争诵书中理，垄上勤挥肩上纒。承师意，砺心旌，青灯黄卷倍三更。平乡旧事浑难忘，最忆童年读与耕。

鬓微霜 心无霜

刘茜

语文课上讲苏轼《江城子》，读到“鬓微霜，又何妨”一句，我忽然心有所感。细想来，鬓发染霜本是时光常态，何须耿耿于怀。

一个午后，金色阳光透过玻璃窗泼洒进来，我蜷在沙发上，捧起迟子建的《也是冬天，也是春天》，封面苍翠青山似藏着草木清香，让人心头一动：时光渐深，何不给自己筑几座养心殿堂，安放往后岁月。

第一座殿堂，安在书房。拂去藏书上的薄尘，重拾搁置许久的笔墨书香，在文字海洋里自在遨游。将抄写的诗词轻声吟咏，在先哲的思想里沉淀心性，把历史风沙化作动人的故事讲述给学生。

我坐在书桌前，拿起钢笔，在白纸上写下来年要读的书单，这些书深留记忆。大冰蓝色系列里的暖心故事，曾照亮我平淡的日子；金一南的《苦难辉煌》，让人在历史沧桑中读懂生命的力量；《蒙曼品唐诗》，以温婉语调诉说盛世风华，字里行间皆是岁月静好。

第二座殿堂，立在广场。沿着河边长堤漫步，将四季风物尽收眼底；不知名的野花悄然绽放，交错的花蔓攀援生长，水鸟在碧波间嬉戏觅食。

伴着明快的音乐，随意舒展僵硬的四肢，哪怕舞姿不甚协调，也是身心的放松。和广场上的舞伴闲话家常，聊聊生活琐事，偶尔参与一场小型活动，皆是欢喜。兴致来时，便走向田间地头，在拔草、施肥、收菜的劳作里，感受泥土的芬芳与收获的踏实，简单纯粹的快乐最是治愈人心。

苏轼当年鬓微霜，仍怀持节云中、射天狼的壮志；而寻常如我，不必羡慕那般豪情，只需在岁月里寻得自在心安。人生各阶段自有风景，学会放慢脚步，不惧旁人问起年龄，只专注于自己喜欢且能做好的事。汉景帝曾于病中甘做闲人，余秋雨醉心文学，皆是遵从本心的通透。

鬓角染霜又何妨？心向着阳光，便无惧岁月带来的风霜。在书房里守着墨香，在自然里伴着清溪，让日子在书香与烟火里轻轻流淌，流淌出春的温暖。



插图 洋子

●走读邢襄

一院藏风华

刘孟领

店，诚信待人，好善乐施，生意红火，家庭和睦，仁义之风闻于乡里，大家齐夸刘家好。为彰其善行，知县合众为其挂匾——“七世同居”，刘氏家族引以为荣，崔路村民为其祝贺。

刘家大院的40处院落构成了刘家家族生活、生产、经贸、活动的完整体系。主人所住的院落甚好，有20处；管家所住的有4处，较好；建造一般的9处，分散在大院的各处，为长工和看护人员所住；另有带敞房的小院落5处，是手工作坊、碾坊、磨房等。还有一处在庄园北部的楼房，为刘家庄园积累的大量财富逐渐物化为众多的民居大院。而今全村保存较好的古民居大院有70多处，村东部的刘家大院规模最大、最完整。

刘家大院位于崔路村前街东部的北侧，东西长120米，南北长100米。在这块面积近12000平方米的地皮上，存自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建造的大小院落40处，其中有11座院落的正房上还有楼房，有的院落配房之上，还建有小姐的绣楼，远远望去是一片蔚为壮观的楼群。

刘家大院的正门，曾经挂有清光绪二十六年（1900年）邢台县知县联合乡绅赠送的“七世同居”匾额。这匾额是刘氏第十三世祖刘可昇获得的。他在顺德府（今邢台市）南开开设永茂昌、永茂盛皮毛



百泉

刊头题字 胡湛
刊头美术 董淑钦

●家乡味道

威县黄焖鸡

邢红霞

漫步城市街头，走进一条满是美食的街道，忽然一缕熟悉的香气悄然入鼻：那是黄焖鸡特有的醇厚香味。此时，我的思绪被拽回到记忆里那个阖家团圆的餐桌旁。

公公烧得一手好菜，他是威县人。每逢过节，公公就开始进厨房忙活。他最拿手的就是黄焖鸡。前些年，他专挑家养不超过两年的公鸡，这几年家养少了，也就不那么讲究了，是鸡就行。切鸡肉也是个技术活，他先将鸡肉切成麻将牌大小的块状，入清水浸泡约两小时，待血水溢出，捞出沥干。再把鸡肉块放入用淀粉和蛋清调成的稀糊里翻滚，让每块鸡肉都穿上“衣服”。待炒锅加热，再放油，油温适宜，放入葱姜蒜爆香，加入鸡肉块，翻炒，直至变成油亮的焦黄色。这时，料酒、生抽、老抽等调料该发挥作用了。几经翻炒，鸡肉变成褐色，加入适量清水，放入香菇、土豆等配菜，放入八角、桂皮等香料后，转大火，锅里瞬间变成辩论赛现场，鸡肉、调料、配菜在锅里争论不休，互不相让，分贝极高。再转小火，锅里的辩论声斯文了些，分贝降低了些。半小时后，锅里的汤色渐浓，汤中有肉，肉中含汤，金黄的鸡块和浓郁的汤汁有了彼此融合的感觉。热气腾腾的黄焖鸡，色泽鲜亮，香气四溢，让人垂涎欲滴。

全家人吃团圆饭，满满一桌子菜，绿油油的菠菜，裹了蛋液的炸大虾，香菜和辣椒点缀着的清蒸鱼。厨房里飘来黄焖鸡的独特味道，还能听到鸡块在汤里大声喧哗

的声音。就等这道菜了。急得几岁的小儿直喊：“爷爷，我闻到香味了，啥时开饭啊？”

厨房内，公公围着围裙，不慌不忙，仿若胸有成竹的将军。我在旁边帮不上忙，只负责听他唠叨：“这鸡啊！是我老家春节餐桌上必不可少的。如果春节不吃鸡，就好像没过年。我小时候就眼巴巴坐在厨房角看我娘做。这手艺就是照着娘的做法学来的。女人们有意思，还凑一起交流各自的做法，甚至来个质量大比拼。”说活间，公公朝外一伸头：“出锅啰！”

有了这道菜的餐桌，立时生动了许多。我迫不及待夹起一块，扑簌簌，鸡肉竟比我“激动”，自动剥离骨头。把披散了肉的鸡块塞进嘴里，呵，鸡肉入口即化，汤汁浓郁醇厚。婆婆点头：“嗯，就是这个味儿！”

看大家一副享用的模样，公公露出了欣慰的笑容。要知道，他平时工作忙，是不大下厨的。“爹，您辛苦了，我敬您一杯！”我们一家举起酒杯，公公一饮而尽。

逢年过节，我家餐桌上的黄焖鸡，专属于公公。这不仅是一道美味，更是公公爱家人的佐证。前些年，去孩子上学的城市武汉，在一家小餐馆吃饭时，专门点了黄焖鸡。这道菜已经不单单是食物，更是乡愁的味道。

时光流转，作为春节的保留菜，黄焖鸡的香气依旧会升腾在那个万家团圆的日子里。这一锅鱼香味俱全的菜肴，盛着家的味道，温暖着每一个平凡日子。

万年历与春联的起源

张金臣

太行东麓，古邢沃土，藏着春节最本源的密码。商代祖乙迁都邢台，邢地先贤万年观日影、制漏刻、定四时，首创历法，并确立正月初一为春节；五代邢台籍后蜀帝王孟昶，亲题华夏第一副春联，开启了新春楹联习俗；元代邢台杰出科学家郭守敬集大成编订《授时历》，将华夏历法推向世界。一脉相承的邢襄智慧，让邢台成为春节历法、楹联民俗与黄历文化的重要发源地。

殷商之时，农时无准、岁节不定。邢地之人万年，以日影测寒暑，以水滴定时刻，潜心观测而成历法。他进谏商王祖乙，定正月初一为春节，颁行《万年历》以安农时、定民心。这一创举，比西汉落下闳编制《太初历》、正式确立正月岁首早约1500年。岁月流转，元代邢台科学家郭守敬承续先贤之志，精密测算，创制《授时历》，其精度冠绝古今，与万年历法文脉相承，让邢台成为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起源高地。

《万年历》不止定岁时，更演化为民间日用的黄历。后世在万年历法基础上，逐步形成标注宜忌、

择定黄道吉日的完整体系，用于婚丧嫁娶、动土出行、祈福开市，从官方历法变成百姓生活指南。

由“万年定时”到“黄历择吉”，中华历法完成从观天授时到民俗日用的升华，这一根脉，亦起于邢台。

年有定时，俗有新章。五代十国，邢台籍后蜀君主孟昶，于除夕挥毫写下：新年纳余庆，嘉节号长春。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副春联。

桃符化楹联，红纸书吉祥，自此从宫廷走向民间，成为春节不可或缺或仪式。孟昶倡导春联，为年俗注入文风雅韵，让春节更有温度、更有韵味。

从万年定岁首、黄历融周易，到孟昶创春联、郭守敬修历法，邢台以千年文脉，托举春节的起源与成型。民俗生于烟火，兴于民心，是百姓最质朴的期盼，最深厚的乡愁。

那襄有根，年俗有源。春节自邢台启程，历千年而不衰。这方土地孕育的智慧与情怀，既是邢台的文化荣光，也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生动见证。

小小日历暖人心

白晓辉

年前，朋友赠送给我一本精美的日历，勾起了我对童年日历的回忆。

三十多年前，我还是一名小学生，假期常常去外婆家住。有一天，外婆带我去邻村她侄女家玩。大人们聊天时，我在一旁玩耍，突然注意到东屋南墙上钉着一颗钉子，上面挂着一本日历。我翻开日历，被里面的谚语深深吸引，专心致志地读了起来。

至今还清晰地记得一些谚语，例如：“冬吃萝卜夏吃姜，不劳医生开处方”“饭后散散步，不用进药铺”。

回到家后，我央求父亲带我去镇上花了一元钱买了本手撕日历。我拿到日历后爱不释手，翻看了很久，才让父亲把它挂在墙上。那时候，很多人用手撕日历，都是过一天撕一页，一年到头，日历恰巧撕完。可我舍不得撕，每翻过一页，就拿来夹子把它夹住。

父母常常根据日历提前准备播种、收获庄稼。我则常常翻看日历

上的生活谚语和生活小百科知识。日历上的知识对我来说非常珍贵。

作为一名20世纪80年代农村长大的孩子，我喜欢读课外书，但镇上没有书店，买课外书要乘车到距离家五十里的县城书店，何况家庭也不富裕。因此，那时候的课外书都是相互借阅。小学毕业时，我阅读了三十多本小小说。

如今，我翻阅眼前精美的日历，却发现上面未印刷谚语和生活百科知识，顿觉少了些什么。或许，这和现在精神文化生活极其丰富有关。如今，我读小学的儿子喜欢看书，可以去附近书店买书，也可以在网订购，小区附近还有政府出资创办的社区图书馆，这般光景，与我儿时相比，真是天翻地覆的变化。

儿时那本小小的手撕日历，成了我记忆里最温暖的印记。

它曾用薄薄的纸张，承载了一个孩子深深的求知梦，也记录了一代人最朴素的生活智慧，更见证了时代的进步和发展。